

收文編號：1070003301

議案編號：1070313071003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97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(八)凍結高雄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間接稅稽徵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898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本部高雄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間接稅稽徵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82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8 項 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間接稅稽徵」 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高雄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『國稅稽徵業務』項下『間接稅稽徵』編列 3,037 萬 5 千元，主要係辦理貨物稅、菸酒稅，證交稅、期交稅、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。我國今年已經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，目前已有 73 家跨境電商辦理稅籍登記，如何鼓勵更多跨境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，並稽核其營業稅繳納狀況，成為未來重要查核重點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- (一) 本部高雄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間接稅稽徵」預算，主要係辦理貨物稅、菸酒稅，證交稅、期交稅及營業稅等稽徵，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業務所需，為維持業務運作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- (二) 該局為應跨境電商課稅新制，說明如下：
 1. 積極輔導跨境電商辦理稅籍登記
跨境電商課徵營業稅新制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以來，經本部五地區國稅局積極輔導及宣傳，多數大型跨境電商陸續辦理稅籍登記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，惟跨境電商實際經營業務場所皆於境外，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，輔導不易，須搜尋其實際營業場所所在地及各項資料，且輔導函須以國外信件寄送，稽徵成本較境內營業人高。
 2. 蒐集跨境電商課稅資料，確保境外電商如實繳納營業稅

為稽核跨境電商營業稅繳納情形，須蒐集跨境電商課稅資料，由於交易金流多透過信用卡及電子支付等方式交付，須輔導跨境電商辦理稅籍登記並稽核其營業稅繳納情形，並查核其上游供應商是否依規定開立發票繳納營業稅，亦增加向金融機構查詢金流之次數及相關手續費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辦理稅捐稽徵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